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實習生實習心得(實習生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實習心得	
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1500字)	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：	
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1500字。	
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	
指導員簽章:	主管簽章:

